

## 美国国税局指定私营催收机构（PCA）

### 征收税款的原因？

国会已通过一项立法，要求国税局使用私营催收机构协助征收某些逾期税款。国税局决定将您的征税事宜提交一家私营催收机构，催收您尚未缴付的税款。

### 倘若我已缴付欠缴税款，该怎么办？

与私营催收机构员工合作，确定不适用于您账户的税款。提供员工要求的缴付信息。您提供的信息将用于研究缴付应用，确保其正确征收税款。

### 私营催收机构将如何操作？

指定代征税款的私营催收机构以国税局的名义开展工作。他们将向您寄出一封信函，确认欠缴税款，然后联系您解决缴税事宜。他们会解释各种缴付方式，并帮助您选择最适合的方式。

### 我如何才能确定是私营催收机构的来电？

私营催收机构会向您寄送一封信函，确认为您指定的私营催收机构。该信函将涵盖与国税局向您寄出的信函中相同的唯一纳税人认证号。作为认证流程的一部分，私营催收机构的员工将使用唯一的号码进行身份验证。妥善保存这两封信函以备日后查阅。

### 目前有哪些私营催收机构与国税局签订合同？

与国税局签订合同的私营催收机构的名称与电话号码均可在 [IRS.gov](http://IRS.gov) 上查阅。

### 我现在该如何应对？

私营催收机构将与您联系，或您可按以下说明立即缴付。

### 我现在能致电私营催款机构吗？

可以。您可在我们寄送的信函中查看其联系电话。

### 我该向谁缴税？

向国税局缴付所有税款。私营催收机构可提供有关缴付方式的信息或访问 [www.irs.gov/Payments](http://www.irs.gov/Payments) 了解电子缴付选项。另见第 594 号刊物《国税局催收程序、缴税方式》。缴付选项包括“国税局免费缴付”通过支票或储蓄账户向国税局直接免费缴付个人税款。还提供下列选项：预先授权直接付款、电子联邦缴税系统（EFTPS）、通过互联网或电话免费缴付联邦税款的电子系统，以及使用电子支付服务提供商付费的借记卡或信用卡缴付。

倘若通过支票或汇票缴付，则支票或汇票的收款人为美国财政部。为缴付款项写下您姓名、社会保障号与缴税年度。私营催收机构将为缴付款项提供适当的国税局邮寄地址。

### 是否有国税局以外的组织可免费或象征性收费提供税务协助？

可从独立于国税局的个人和组织获得税务协助。国税局第 4134 号刊物提供了低收入纳税人服务处（LITC）目录，可访问 [www.irs.gov](http://www.irs.gov) 了解详情。同样，可访问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litcmap](http://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litcmap)（英文）详见低收入纳税人服务处（LITC）网页。可访问 [www.irs.treasury.gov/rpo/rpo.jsf](http://www.irs.treasury.gov/rpo/rpo.jsf)（英文）查阅具有国税局认可资质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填报人目录。州律师协会、州或地方会计师协会或注册税务代理人或其他非营利税务专业机构运营的转介系统亦可提供帮助。决定向这些机构或个人寻求协助不会导致国税局在处理有关争议、纠纷或问题时给予的优惠待遇。

# 国税局为您指定私营催收机构时，您可期望哪些服务

## 我们的使命

通过帮助美国纳税人理解和履行其缴税义务，并以诚信公正的方式执法，进而为其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国税局现与私营催收机构签订合同，帮助国税局征收逾期税款。

总统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修正美国地面运输法案》，要求国税局与私营催收机构签订合同，帮助征收某些逾期的联邦税款。其他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已在使用私营催收机构催收逾期税款。这部法律是对纳税人权利的有力保障。

- 私营催收机构必须遵守与国税局员工同等的服务标准和纳税人权利保障标准。
- 您的隐私将得到充分保护。将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保密要求与保密限制。

除《国内税收法典》中规定的一些例外情况外，与我们签订合同催收逾期税款的私营催收机构必须遵守《公平债务催收法》的规则、条例和规定。该法案的具体条款禁止私营催收机构威胁或恐吓纳税人。

如果您不希望与指定的私营催收机构合作结算逾期税款，则必须向私营催收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私营催收机构不能对您采取任何形式的强制措施来催收欠缴税款（如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或开征税款）。然而，国税局确实有法定权力采取这些执法措施催收逾期税款。

您可查阅下列国税局刊物了解有关纳税人权利与国税局催收规程的更多信息：

第 1 号刊物《您作为纳税人的权利》详细解释纳税人的权利，包括您有权聘请代表。还解释了审查、上诉、催收与退税流程。

第 594 号刊物《国税局催收流程》解释了国税局催收逾期税款的步骤。

---

如需订阅国税局表格与刊物，可访问国税局网站：  
[www.irs.gov](http://www.irs.gov)，或拨打  
1-800-829-3676。

如需了解更多有用信息，包括申请豁免处罚、订阅税务誉本与在国税局变更纳税人地址，请访问：[www.irs.gov/help-resources](http://www.irs.gov/help-resources)

美国财政部税收管理监察长（TIGTA）保护并促进联邦税收制度的公平管理。若要投诉私营催收机构或指控私营催收机构员工的不当行为或诈骗，请拨打 1-800-366-4484；或访问：

[www.tigta.gov](http://www.tigta.gov)（英文）；或致函：  
财政部税收管理监察长热线邮政信箱 589  
Ben Franklin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44-0589

若要举报私营催收机构员工有威胁、攻击行为或涉嫌攻击行为，请联系负责您所在区域的 TIGTA 调查处，或拨打 TIGTA 热线 1-800-366-4484。

# TAXPAYER ADVOCATE SERVICE

YOUR VOICE AT THE IRS



## 是否需要额外帮助？

联系纳税人辩护服务部  
请拨打 1-877-777-4778 或  
TTY/TTD 1-800-829-4059，或访问  
[www.irs.gov/advocate](http://www.irs.gov/advocate)

纳税人辩护服务部是国税局内部的一个独立机构，为纳税人提供帮助并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倘若纳税人在国税局遭遇难题而面临财务困境，纳税人试图解决在国税局遭遇的难题但未能如愿，或纳税人认为国税局系统或规程未能正常运行，我们可为其提供帮助。我们提供免费服务。

当地辩护人的电话号码可访问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http://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英文）。查阅电话簿，亦可拨打 1-877-777-4778 联系我们。如需深入了解有关纳税人辩护服务部与您《纳税人权利法案》项下的权利，请访问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http://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英文）。纳税人辩护服务部是纳税人在国税局的代言人。